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8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说明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何益民先生连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何益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何益民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由于何益民先生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何益民先生的离任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何益民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在何益民先生任期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的独立董事。

何益民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何益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说明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吴家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接替何益民先生出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相关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家璐先生已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家璐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情况等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提名吴家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家璐先生简历

吴家璐，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协和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曾任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生、葛兰素史克（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医学顾问、默沙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医学顾问、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及合伙人、宁波澜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广州市金塘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北京阅微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微泰医疗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江苏谱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正雅齿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上海沃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宁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江苏苏博生物医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江苏百优达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宁波领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宁波宇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及董事；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成都爱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弘研医药科技中心投资人；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杭州佳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易研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上海瑞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上海品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上海鑫律通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丹望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陕西佰傲再生医学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衔铂企业管理中心投资人；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天津海河生物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上海衔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北京图灵微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天津海河瑞诚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海南拾萃私

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吴家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